

新竹市衛生局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

補助計畫書

- 一、**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辦理。
- 二、**目的**：補助民眾申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所需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及補助手術費用，以減輕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照顧者負擔。
- 三、**經費來源**：由「社會福利支出—醫療保健支出—衛生業務—醫政工作」項下支應。
- 四、**辦理期程**：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補助對象認定標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設籍於新竹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達 183 日，且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條文規定者。**申請期限為 113 年度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
-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1. **開具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診斷證明書費用**：有申請此項目補助需求者，該項目所要求之診斷證明書費用。符合補助規定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200 元；一般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 元。
 2. **開具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評估報告書費用**：有申請此項目補助需求者，該項目所要求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評估報告書費用。符合補助規定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200 元；一般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 元。
 3.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自費材料費用**：經本市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範之評估，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者之植入手術費用。符合補助規定者，低收入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120,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90,000 元；一般戶補助最高新臺幣 60,000 元。每人終身限補助一次。

七、執行方式：

(一) 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

1. 申請人（即本法補助對象）可至本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局索取所需申請表，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送至本局審核：
 - (1) 申請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一般戶免附)
 - (5) 診斷證明書正本(3個月內開立)。
 - (6)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評估報告書影本。
 - (7)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自費材料**費用，申請時需檢具經手術醫院核定蓋章確有此項目需求之書面通知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
 - (8)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申請期限為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
 - (9) 申請人台灣銀行存摺影本或郵局、銀行等其他帳戶存摺影本。
 - (10) 委託書(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社工訪視員或村里長代理申請)，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2. 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發程序如下：
經本局審核後，符合補助資格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依申請書上勾選撥款方式，由本局核撥補助費用：
方式1：台灣銀行帳戶匯款(申請人不需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方式2：若提供非台灣銀行帳戶，申請人需自行負擔郵局或其他銀行等帳戶匯款手續費。
※如資格不符者，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資格原因。
3. 於預算額度內受理申請補助，預算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補助事項。